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公告〔2020〕12号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举行《云浮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立法听证会的公告

为了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决定对《云浮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立法听证。现将立法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

定于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3:00。

二、听证会地点

初定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会议室。

三、听证主要议题

（一）国务院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在云浮实施中还存在哪些需要细化的问题 ？

（二）本条例建议稿中关于责任区的划分是否合理 ？

（三）责任区责任人的职权可否进一步强化 ？

（四）本条例建议稿对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的现存突出问题的规定是否存在疏漏 ？

（五）目前市民对云浮宠物饲养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是什么 ?本条例建议稿在这方面能否管用 ？

（六）强化公共环境卫生监管在云浮实践中还有哪些有效措施 ？

（七）本条例建议稿法律责任的规定是否存在问题 ？

四、听证代表、旁听人员的组成和产生

（一）听证代表：共18人，其中市民代表3人，垃圾回收公司代表2人，环卫公司代表2人，餐饮企业代表2人，有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住建局、司法局等）代表3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1人，物业服务企业代表1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各1人，房地产协会、建筑业协会代表各1人。

对听证事项有明确意见和建议的市民、有关组织代表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报名人数超出18人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各类别的听证代表;报名人数低于18人的，剩余的名额将由听证会组织者直接邀请相关人员或有关组织代表参会。

（二）听证旁听人员：共10人。听证会设立旁听席，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有关单位代表申请旁听。旁听人员的报名人数超出10人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旁听人员;旁听人员的报名人数低于10人的，不影响立法听证会的举行。

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员名单经确定后将在我局门户网站公示。

五、报名方式

自即日起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

为方便我局联系及寄送有关听证材料，听证参加人根据报名的类别，需分别填写《听证代表报名表》或者《听证旁听人报名表》(报名表详见附件)，我局将对个人信息将予以保密。

申请作为听证代表参加听证会的，应当准备书面发言材料，并在会前书面告知发言的主要论点和理由。

联系电话：0766-8837189，联系人：彭先生

报名传真号码：0766-8810280

报名电子邮箱：gyk8837189@126.com

报名时间截止至2020年10月15日下午5:00时。

附件：1.听证代表报名表

2.听证旁听人员报名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1：

听证代表报名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性　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居住地	县（市、区）　　街道（路）　　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附件 2：

听证旁听人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身 份 证 号　码			联系 电话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参加听证会的主要理　由					